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7號

原告 沈賢進

0000000000000000

沈秀連

沈元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鍾李妹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被告吳鍾李妹等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然原告並未說明所有被告之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